

国库理论与实务

殷介安题

● 黄挹卿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PDG

前 言

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财政与金融管理体制都相应进行了改革。特别是新税制的实行,国库工作发生了新的变化。《国库理论与实务》一书正是结合财税、金融改革的特点,从理论与实践上阐述了国库、国债管理的意义和作用,以及国库、国债业务的具体操作管理的方法。

《国库理论与实务》一书,共分十二章。主要内容包括:国家预算概论、税收制度概述、国库会计核算、国家预算收入报解的核算、国家预算收入的对帐、预算支出拨付的核算、联行(电子)往来核算、国库管理分析、国家债券的管理与核算。

《国库理论与实务》是国库系统干部培训的必读教材,也是大专院校的学生学习国家金库业务的重要参考书。

《国库理论与实务》由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兼职教授黄挹卿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为:黄挹卿(第一章、第八章);高级会计师戈士荣(第二章);高级会计师陈国琳(第三章);高级会计师黄海波(第四章);高级经济师欧学辉(第五章);高级会计师张宝文(第六章);高级经济师童志强(第七章);高级会计师张雪花(第九章、第十章);高级经济师郭义明(第十一章);经济师杨培梓(第十二章)。全书由黄挹卿总纂定稿。

由于时间较紧,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不足之处,望读者竭诚予以指正。

编著者

199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我国国库的产生和历代国库简况	(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库管理体制	(9)
第三节 我国国库机构的设置及职责任务	(13)
第二章 国家预算概论	(18)
第一节 国家预算	(18)
第二节 我国国家预算的概念和特点	(22)
第三节 我国国家预算的作用	(26)
第四节 我国国家预算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	(34)
第五节 我国国家预算的监督和管理	(44)
第三章 税收制度概述	(59)
第一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59)
第二节 1994 年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69)
第三节 实行新税制的成效	(74)
第四章 国库会计核算	(77)
第一节 国库会计概述	(77)
第二节 国库会计的任务与作用	(78)
第三节 国库会计的核算方法	(83)
第四节 国库会计工作的管理	(145)
第五章 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与退付	(154)
第一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与缴库	(154)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划分报解	(159)
第三节 预算收入的退付	(172)
第六章 国家预算收入报解的核算	(187)

第一节	国库经收处的核算	(187)
第二节	国库支库的核算	(190)
第三节	中心支库的核算	(196)
第四节	省(市)分库的核算	(204)
第五节	总库的核算	(206)
第六节	错误的更正	(208)
第七章	国家预算收入的对帐	(210)
第一节	预算收入对帐的意义和作用	(210)
第二节	预算收入对帐的对象和内容	(212)
第三节	预算收入对帐的操作程序	(217)
第四节	预算收入对帐工作的基本要求	(234)
第八章	预算支出拨付的核算	(237)
第一节	银行结算业务	(237)
第二节	实拨资金的核算	(243)
第三节	中央经费限额拨款的核算	(245)
第九章	联行往来的核算	(274)
第一节	联行往来概述	(274)
第二节	全国联行的基本做法	(276)
第三节	全国联行发报行的核算	(287)
第四节	全国联行收报行的核算	(291)
第五节	分行辖内往来	(308)
第六节	同城票据交换	(310)
第七节	国有商业银行往来的核算	(314)
第十章	电子联行往来制度	(319)
第一节	电子联行往来概述	(319)
第二节	电子联行会计科目及凭证	(320)
第三节	电子联行帐务处理	(322)
第四节	电子联行事后监督及差错处理	(326)

第五节	电子联行系统的安全管理·····	(327)
第六节	电子联行查询查复及差错处理手续·····	(329)
第十一章	国库业务管理与分析·····	(348)
第一节	国库业务管理与分析的意义·····	(348)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征收入库管理·····	(350)
第三节	预算支出的管理和退库管理·····	(354)
第四节	国库业务的分析·····	(358)
第十二章	我国国家债券的管理与核算·····	(362)
第一节	我国国家债券概述·····	(362)
第二节	国家债券的发行·····	(372)
第三节	国家债券的还本付息·····	(391)
第四节	国家债券票样管理和反假·····	(416)

第一章 总 论

世界各国每个国家都有国库。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和经济状况不同,每个国家的国库都有着各自的管理体制。我国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也都有与其政治制度和经济状况相适应的国库管理办法。我国现在的国库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是专门负责办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库款拨付的机关。根据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国库工作是国家预算执行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经理国库是国家赋予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做好国库工作,保证国家预算收入及时入库,对于财政灵活调度资金,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加强国家宏观调控具有重大意义。下面仅就国库的历史发展情况、管理体制、职责作用等问题作概括的介绍。

第一节 我国国库的产生和历代国库简况

一、我国国库的产生

国家金库并不是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而是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发展起来的,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国库是有历史范畴的,也就是说,有了国家,有了财政,必然要有国库。

原始社会时期,在我国若干万年前,生产资料归原始氏族公社全体成员所有,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物只能维持人

们最低的生活需要,没有剩余产品。在伏羲时代、神农时代没有税赋,还谈不上有财政的痕迹,也就没有国库。

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提高,除当时原始氏族公社成员共同消费外还有多余,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社会分工,于是出现了私有财产。由于部落之间的战争,胜利者将抓获的俘虏用于从事农业生产,私有财产的发展,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从而出现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代。在黄帝、尧舜时代,税赋现象发生渐多,主要是办一些与农业有关的事,但不是捐税;到了禹的时代,才传说有不少财政的现象。“夏后氏五十而贡”^①。贡“大概是指平民对贵族的贡纳额”^②,它既不是税,也不是租,只是贵族与平民之间所特有的剥削制度。

到了商代,贡法让位给了助法。助法是借助农奴耕种公田的力役课征。实行助法就是把土地划分为井字型方块田,中间的一块为公田,周围八块为私田,每户农奴耕种一块私田,八家共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归贵族王室所有。到了周代,对耕种土地的课征演变为彻法,按农奴耕种土地收获的一定产量进行课征,交纳给王室。以上就是税法的雏型。

为了执行国家的职能,维持国家政权机关的存在,国家需要武装人员和管理人员,这些人员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这就要依靠国家权力无偿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国家武装人员和管理人员对物质资料的需要,这就产生了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活动,向公民征收捐税。恩格斯曾经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③。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才有为满足国家政权行使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同时税收又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产品分配,只有产生了国家,才有征税的主体,从而才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大约始于公元前 11 世纪周继殷掌握了奴隶制的国家政权,周代设六官,即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在六官中,天官、地官均有兼管财务的职责。天官中的财务官,按其职能设有专司会计之职者;有司会与司书,司会是一国的总会计;司书根据会计簿籍做出统计。专司府库之职者有大府、玉府、内府、外府,乃专司各种财物的出纳。从国库的职能作用来看,上述专司府库之职者即是我国有文字记载最早的国库雏型。

二、历代国库的演变概况

(一)秦汉时代

秦汉时代是我国进入封建社会的时期,社会上使用的货币已流通金属铸币。当时的税赋主要有:田租、算赋(对年龄在 15 岁以上的人所征收的人头税)、更赋(力役税)、户赋(按户纳税)、盐铁专卖收入、酒的专卖收入,其他收入(官田收入、屯田收入、赎罪收入、司法收入)。赋税征收部门,以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项目为依据设置会计籍书,统一了全国收支项目和帐籍。全国从中央到地方均按收入项目相应设置“田租”籍书、“算赋”籍书、“更赋”籍书等,并按户进行记载。

秦汉时期已初步把国家收入与皇室收入分开,各有组织,各自核算。这是秦代的首创,比起以往各个朝代是一个显著进步,它改变了过去国家的收支就是皇室收支的做法,从而使国库逐步成为国家的金库。如在西汉时代,具体规定了皇室收支项目与国家收支项目。皇室收入有:山海池泽税(包括矿税、海税、陂湖税)、市租税(对有市籍的商人所征收的租税)、口赋(对年龄在 7—14 岁的人

所征收的人头税)、官田收入(属皇室部分的官田收入)、苑囿与池泽收入指皇室掌管的苑囿和池泽收入,如牧场收入等)、贡献收入、其他收入(铸钱收入、皇室日用品自营业收入等);支出类有:膳食费、器物费、服装费、赏赐费、舆马费、后宫费、娱乐费、其他费用(如医药费)等。

在秦汉时代,国家财政收支中,收入类有:田租、算赋(对年龄在15岁以上的人所征收的人头税)更赋(力役税),户赋(按户纳税)、盐铁专卖收入、榷酒收入(酒的专卖收入)、其他收入(如屯田收入:官田收入、赎罪收入、司法收入等);支出类有:俸禄、军费、祭祀费、木工工程费,行政事务费,外交费、赏赐费、其他支出(如救济费、移民补助、屯田、官田支出等)。

秦汉时代,由于国家财政收入与皇室收入分开,并各有组织机构管理,具体掌管国家财政收支的为“治粟内史”下设太仓令,负责对粮、物仓库的管理;大内机构具体主管财物收支的为“少府”,并相应设置有管理仓库、掌管财物收支,以及会计核算的官员。

在魏晋南北朝时代,中央官制中最重要的官职为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度支尚书便是管财政的最高官职。库藏仍为汉制,钱入少府,谷入司农。晋代库藏亦分银谷二部,司受银者为中黄左右藏,司受粟者为大司农,属官有仓令,仓储由仓令掌管。宋、齐、梁、陈之库藏,亦将银帛与谷粟分开。北朝库藏由太府掌管,如北魏设太府卿、少卿各一职,掌财物库藏。受粟者,北魏有大司农、北齐有司农寺,北周有司农上士。隋代管财政之部为度支部,掌管库藏事务为金部、仓部。

(二)唐宋期间

唐朝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强盛的时代,管理国家财政的为户部,其所属有户部、度支部、金部、仓部。唐代的国库组织和管理的机构为金部、仓部。金部是掌判天下库藏钱帛出纳之事,仓部掌判天下军储、受纳租税、出给禄廩之事。为粮谷出纳部门。所以金部、

仓部都行使库藏财物出纳之权,并按钱帛、粟米分两大仓储。据有关材料查证,自唐朝开始,开创了皇室费用列入国家财政支出项目的先例。

宋朝。北宋时期,据《文献通考》载:宋神宗(公元1078—1085)年间,管理国家财政的为户部。南宋年间,据吴自牧《梦粱录》卷十记载:路州有钱库;《梦粱录》卷九记载:成都、临安有会子局(造钱);据《咸淳临安志》卷九记载:三省枢密院有激赏钱库;《临安志》卷五十五记载:临安有赡军激赏酒库(亦钱库)。宋朝产生了以金银为后盾的纸币制度,奠定了我国以货币为统一量度的基础。当时的主要赋税,在农业方面有田税,实行按亩计征,包括夏、秋两税;丁身税(男子20至60岁要交纳此税);杂税,包括农田税、牛革筋角税、曲引钱、稿钱、义仓税、进际税等;官庄租赋;其他还有商税,盐、茶、酒、矾专卖收入,契税、牙税及杂税,徭役(免役钱收入),并相应地设有户籍、记帐及钱粮帐簿,具体的有税簿、租簿、租税簿、空行税簿、夏秋税簿(又分夏税簿与秋税簿)。钱帐一般按货币品种设帐,粮帐按粮食品种设帐。

(三)元明期间

元朝。据顾炎武《日知录》记载:田赋用银始于元,可见国库不仅有实物库,而且已有金银库。元世祖仍按以往的做法,国库为金部、仓部,仍由户部管理。国家的财政收入有:税粮(在北方为丁税、地税,在南方按地亩分夏、秋两季征收);科差(在北方为丝料、色银、俸钞三种,在南方主要是户钞、色银两种);岁课(指对山川村泽方面的各项收入,包括金课、银课、铜课、铁课、铅锡课、矾课、硝碱课、竹木课等八项;盐税;茶税;酒税;醋税;商税;市舶收入;额外课(包括契本、房地租钱和渔课等)。

明朝的国库仍由金部、仓部掌管,明初并设内库有十二库、里库和外库,分别储藏各种财物,包括金银、缎匹、宝石、齿角、羽毛、布匹、棉花、铜铁、军用品以及粮食等物。当时实行比较严格的经

济勘合制度,是以经济凭证作为基本依据的,会计凭证运用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在赋税中,如盐税征收中使用“印信收票”(又称税票)商税征收中使用“红单”;买卖田宅纳税使用“契纸”;杂商纳税使用“官贴”;征收夏、秋二税使用“税贴”或“印信小票”等专用凭证,征收部门收税时每次一式二扇(二联),一扇由征税部门留存,待逐级上解银钱时,应连同号码簿一并送上级(府、州、县库),以便收受单对证验收入库;一扇给纳税人。

(四)清朝期间

清朝初期的国库是将国家财政库与皇室收入库分别设置的。皇室收入由内务府掌理,具体的库藏出纳由广储司办理,内务府共设六库:银库、皮库、瓷库、缎库、衣库、茶库。国家财政由户部管理,并直接控制中央的三大库,即:银库、缎匹库、颜料库。清光绪 32 年(公元 1906 年)户部改为度支部,下设十个司,其中有田赋司,主管农业税征收;税课司,主管商税;库藏司,负责管理国库保管出纳事宜。光绪 33 年(公元 1907 年),各省成立财政处,隶属于度支部管理。地方各级省、道、府(州)和县四级,以及县以下最基层都有专管赋役征收的组织。基层征税部门设有征收簿;俗称“红簿”,日记簿,俗称现收流水簿;缴款簿,俗称报簿;截串注销簿等一套比较完整的帐务组织。纳税凭证有串票,由单、滚单等。康熙 28 年(公元 1689 年)赋税统一以白银作为计量单位,对征收交纳实物者,均应将实物折合银两核算。国库逐步从实物库过渡到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的金库。纳税凭证串票由一式二联改为一式三联,一联为比限查截联,由征收人员留存,作为缴纳银钱时比销和入帐依据;一联为纳税户执照联,由花户收掌,作为完纳赋税依据;一联为票根,完纳之后存案于州县。

清光绪 30 年(公元 1904 年)春正月,由户部奏请,经批准试办大清“户部银行”,并于次年 8 月,在北京成立总行,正式对外营业。光绪 34 年(公元 1908 年)由于清皇朝已于光绪 32 年将户部改为

度支部。因此,将“户部银行”改名为“大清银行”,同时奏定大清银行则例 24 条,确定该行为国家银行,准许经理国库事务及公家一切款项,户部出入款项,代理国家经理公债及各种证券。从此,结束了我国几千年以来按行政系统设立实物库的时代。

宣统 2 年(公元 1910 年)资政院提议统一国库办法,订立了“统一国库章程”15 条,其主要点是:(1)国库分为总库、分库、支库。总库设于京师,分库设于各省,支库设于地方;(2)国库由度支大臣管理,其保管出纳则由大清银行负责;(3)国库收支各款,均须汇总于总库。因此,大清银行在经理国库事务时,根据“统一国库章程”的要求,于宣统 3 年(公元 1911 年)在总行的总办事处内设置国库科。国库科为库藏出纳的重要机关,其主要职责有:(1)负责“国库金之出纳事务”;(2)负责“国库金之存放事务”;(3)负责“国库金之分配事务”。还明文规定,国库科长必须定期作出国库出纳报告,在各分行也设有国库等 5 个课。至此,我国近代国库制度开始创立。

三、近代国库的概况

1911 年 10 月辛亥革命爆发,创建了中华民国。1912 年 2 月孙中山先生被迫辞去大总统职务,革命果实被北洋军阀篡夺,辛亥革命失败。北洋军阀时期及国民政府时期的国库有所变化。

(一)北洋军阀统治期间

北洋军阀时期的国库属于财政部下设的一个司——库藏司。当时国库的主要职责有 8 个方面:(1)主管国库资金运用及出纳事项;(2)负责对支付命令的稽核;(3)负责对国库出纳的全面管理;(4)经管国库各种帐簿正确记录;(5)负责组织国库出纳报告的定期编制;(6)负责对金库及出纳官员的监督;(7)负责掌管政府的各种基本金;(8)管理其他有关出纳的事项。在地方,于民国 2 年成立国税厅,民国 3 年秋,与财政司合并,设置财政厅。

辛亥革命爆发后,1912年初,大清银行改组成中国银行,国库由中国银行代理,并设置国库局。当时被称为单一金库制。北洋政府曾颁布金库出纳暂行章程及各项规定,如收发现金制度、帐簿设置的要求、抽查办法。民国2年5月,北洋政府又颁布《金库条例草案》及财政部《委托交通银行代理金库暂行章程》。金库条例草案有12条,对现金保管与出纳、总库与分库之帐簿设置,以及出纳细则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委托交通银行代理金库暂行章程中规定“每五日须作一收支报告,每月终作一月计表,送本部库藏司查核”。并指出,财政总长“无论何时得派员检查交通银行关于代理金库之帐簿、现金及有价证券。”自此,由单一金库制改行复什金库制。

(二)国民政府期间

国民政府统治期间为公库制度。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国民政府设立中央银行,以其代理行使国库之责,由其承担各地财物出纳责任,行使政府出纳权力的机构。在中央银行总行内部建立国库局,专司总金库之责,支行办事处设分支库。并明确规定收入机关不再经营税款的出纳,收入由征收机关转解国库;支出由有关机关持公库支票请国库审核后,在经费存款专户内支付。民国27年(公元1938年)6月颁布《公库法》。《公库法》总计32条,其要点如下:其一,中央政府的公库称国库;各省政府的公库称省库;市政府的公库称市库;县政府的公库称县库,均由同级财政部、厅、局为主管机关,不设财政局者,由同级市县政府为主管机关。其二,除中央银行代理国库外,其他各级国库的代理行的指定,需经上级政府公库主管机关核准;在未设银行的地方,可指定邮政机关代理;在未设银行的地方并无邮局机关者,由公库主管机关指定一人办理。其三,凡列入总预算范围内的一切收入及预算外收入,除应归入特种基金存款外,均应归入其收入总存款。代理公库的银行或邮政机关代收后,均应按预算科目别、机关另编制日报表,分别

报告收入机关及该管审计机关,并由代理公库之银行或邮政机关及收入机关分别递报至公库主管机关。其四,政府因财政上之必要,可临时透支挪借。

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11 月公布《国库法》。

第二节 我国的国库管理体制

一、革命根据地国库的形成

革命根据地的国库。主要是讲土地革命后期,也就是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成立后的国库情况。当时,红军连续三次反“围剿”取得胜利,使中央苏区打成一片,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于 1931 年 7 月在江西瑞金成立。中央根据地的统一和相对稳定,为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在 1931 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及大会之后,制定了一系列苏维埃法令,如大会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1931 年 12 月 1 日颁布了《暂行税则》;12 月 29 日中央人民委员会发布了财字第 2 号训令,训令说:“现在临时中央政府已经成立,统一财政是目前政府极重要的工作,因为财政若不统一,是要影响行政和军政的”,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为此颁布了财政条例。

当时,统一财政的任务,已经提到议事日程。国家银行把建立金库列为首要任务。总行成立后头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接收财政部的全部库存。库存和管库的人也同时接收过来,从日常工作上看,银行的主要工作是代理金库。总之,银行的主要任务是为财政服务。这在革命战争时期,是农村根据地银行应该负担的任务。当时因为缺乏经验,对各种制度的制定,都经过较长的酝酿过程,对这一项新的工作,开始只是做些整理帐簿表格的工作,后来借助税务机关对税款征收管理的要求,进行了金库制度的设计,初步草拟了金库条例。1932 年 11 月 22 日中央人民委员会通过了《国库

暂行条例》，并于1933年1月1日正式公布施行。从而形成了革命根据地银行经理国库的管理体制。

二、我国的国库管理体制

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国家预算收支的保管出纳制度分为独立国库制、委托国库制和银行制三种。独立国库制指的是国家特设机构，办理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的保管出纳工作，这种单独设立经管国家财政预算收支机关的称独立国库制；国家不单独设立机构，而是委托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的称委托国库制。银行制是指国家没有国库机构，由财政部门在银行开户，将国家的预算收入作为存款存入银行进行管理。

实行独立国库制管理的，如芬兰共和国单独设立经管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的机关为芬兰国库，最高决策者是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有财政部的官员、银行的领导、社会福利部负责人、职员代表。芬兰国库除经办国家财政预算收支业务外，还负责社会福利，如工伤补贴、居民受他人伤害补偿等，还起了保险公司的作用。

实行委托国库制管理的，如日本国、韩国均委托中央银行办理国库业务，在中央银行内设立了相应的国库业务工作机构。

实行银行制管理的，如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的财政预算收入由财政部在银行开立帐户，作为存款存入银行进行管理。

根据我国国情，在权衡各种不同体制利弊的情况下，经国务院审议确定，我国现行的国库管理体制实行委托制。在1985年7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3条又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从而确立了我国的国库管理体制为委托国库制。现今世界各国，凡经济

较为发达的国家大都采取委托制。

三、银行经理国库的优越性

我国采取中央银行经理国库的体制，归纳起来，有如下优越性：

(一) 收缴税款方便

由于银行分支机构遍及全国城乡，经收网点多，企业一般又都在银行开有帐户，办理缴纳税款手续，企业只要按规定填制缴款凭证，然后交到开户银行，由银行再办理转帐手续，企业就完成了缴纳税款的任务。

(二) 库款调拨灵活

银行经理国库业务，财政资金的调拨，都通过银行内部的联行往来办理，所以库款的报解和下拨都比较灵活，只需要在银行之间办理汇划款项的手续。

(三) 有利于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

中央银行要发挥作用，就必须管好资金。国库收纳的库款，在财政部门没有拨付使用之前，是中央银行一笔数量可观的信贷资金来源，有利于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和货币政策的执行。

(四) 资金安全、数字准确

资金安全主要是从现金收纳保管方面讲的，银行收纳现金后即可入库保管，同时又有比较坚固的库房和安全保卫设施，而且有一套现金保管制度，手续比较严密。同时银行具有先进的通讯系统，经收的国家财政库款，能及时进行划分和报解，有利于中央财政库款的集中管理，在会计核算工作上，经过双线核算，财政库存数字是准确的。

(五) 有利于发挥监督作用

中央银行经理国库，便于促进税款及时入库，有利于对财政支出的拨付发挥监督作用。

总之,中央银行经理国库有很大优势。如若采用其他国库管理体制,势必丧失上述有利条件,同时也就难以把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有机地结合,不利于对国民经济进行适当的宏观调控。

四、国库业务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财政收支都有较大幅度增长,预算执行情况总的说是好的,国库业务在改革中也得到了稳步发展。近年来国家财政总收入与改革前的1978年国家预算总收入相比,增长幅度很大。改革后的16年,总收入绝对增长额大大超过了改革前28年的增长额。各级国库要面向一千多万行政、企事业单位办理业务,特别是最近几年工商税收和个体税款大量增加,以及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使国库工作任务越来越重。

从国库业务的开展情况看,制定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制度办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级事业行政经费限额拨款管理办法》、《专业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库会计核算操作规程》、《乡(镇)国库管理办法》(试行)等,基本适应了财税体制改革和国库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

国库业务还广泛地采用了电子计算机,使国库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由于电子计算机具有高速度、自动化、大容量存储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特别适合于批量处理作业的行业。国库会计核算应用计算机操作具有批量大、效益高的特点。因此,国库会计核算电算化前景广阔。

国库进行会计核算,每天都要对国家预算收入一笔一笔地收纳,按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分类整理,进行收入的划分、报解和留成。对每笔财政支出都要进行拨付。对各级财政收支进行汇总、记帐、制表、统计等。这种大量的计算记帐制表等工作,特别需要